

##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下称“中国经贸船务”）下属的深圳长航滚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长航国际海运有限公司、恒祥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经贸船务（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下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与中国经贸船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对本次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事宜进行约定，本次交易方案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以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复及同意。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 一、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中国经贸船务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公司与中国经贸船务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

签署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招商轮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 [050]）。

## 二、《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 （一）《框架协议》签订主体

甲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

### （二）本次交易的框架安排

####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甲方拟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下称“标的资产”）。

#### 2、交易价格

鉴于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交易双方同意将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并另行签订正式协议对相关交易事项作进一步明确约定。

#### 3、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 4、限售期

乙方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就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作出相应限售承诺。

#### 5、业绩承诺及补偿

双方同意将就相关资产实际利润不足承诺业绩的情况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并据此实施业绩承诺及补偿。

### 三、风险提示

鉴于《框架协议》仅为本次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框架性安排，本次交易方案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复及同意，还可能涉及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与中国经贸船务签署的《框架协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